

◀ 外研社学术文库·翻译研究 ▶

翻译与民族： 英格兰的文化政治

TRANSLATION AND NATION:

Towards a Cultural Politics of Englishness

(英) Roger Ellis 编
Liz Oakley-Brown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京图登字：01-2006-1914

© 2006 Roger Ellis and Liz Oakley-Brown and the authors of individual chapters

This edition of *Translation and Nation: Towards a Cultural Politics of Englishness*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Maffinlinguist Publishers Ltd, and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and may not be brought for export elsewhere.

不 可 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境 外 发 行

外研社学术文库·翻译研究

翻译与民族： 英格兰的文化政治

TRANSLATION AND NATION:

Towards a Cultural Politics of Englishness

(英) Roger Ellis
Liz Oakley-Brown 编



出 版 人：董 颖
责任编辑：董 颖
封面设计：董 颖
出版发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
网 址：<http://www.fltrp.com>
编 辑：北京市西
开 本：650×880
印 张：1
版 次：1
书 号：11111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京权图字: 01-2006-1914

© 2001 Roger Ellis and Liz Oakley-Brown and the authors of individual chapters

This edition of *Translation and Nation: Towards a Cultural Politics of Englishness*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and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只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不得出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与民族: 英格兰的文化政治 = *Translation and Nation: Towards a Cultural Politics of Englishness* / (英) 埃利斯 (Ellis, R.), (英) 奥克利-布朗 (Oakley-Brown, L.) 编.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2. 8

(外研社翻译研究文库)

ISBN 978-7-5600-8529-6

I. 翻… II. ①埃… ②奥… III. 翻译理论—文集—英文 IV. H05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2529 号

出版人: 蔡剑峰

责任编辑: 唐 辉

封面设计: 袁 璐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80 1/16

印 张: 15.5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0-8529-6

* * *

购书咨询: (010)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 (010)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185290001

翻译 (translation) 不仅是一种语言转换过程或文本转换过程, 也不仅是单纯的解释、阐述、说明, 还是一种通过继承、转移、借用、修改等手段, 创建、表述和完善某种概念和思想体系的过程。翻译是一项社会和政治活动, 有人甚至说翻译本身也是一种生活。翻译更是一种文化行为, 在各种文化构成和发展的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远不止是引进或介绍一种外来文化, 翻译不仅对本身原有的文化产生影响, 而且通过糅合各种传统和不同的文化, 将源语文化归化到译入语文化中, 使后者逐渐发展成一种独特的文化、思想和意识形态体系。这也是一种文化通过翻译在另一种文化里得到新生的过程。而反过来看, 翻译, 包括译什么、怎么译, 都受制于译入语文化和意识形态。这是一种新的翻译观, 重点不在于着意追求对源语文本的忠实, 而是目的语文本。也就是说, 译作本身的主体性占据了中心位置。从这样的广义上理解翻译是读懂和理解本书脉络的关键。

这本书的书名很不好翻译。首先是 Englishness 一词。这里包含的远不只是“英语”的特点, 而指作为一个实体的独特的英格兰文化, 包含整个英格兰社会和民族的各种典型的社会价值观。在大多数人心目中, 英国代表着一种深厚的文化传统, 但是这种传统不是一开始就有的, 而是通过一个漫长乃至痛苦的过程逐步形成的。将本书的书名简单地译为《翻译与民族: 英格兰的文化政治》不能体现出所有的内涵, 可是又不能在一个书名里加上许多解释, 如在“英格兰”前加上“独特的”三个字, 或在“文化政治”之后加上“特点”等字, 这样做会显得拖泥带水。这里的“文化政治”可以解读为“文化中体现的政治”或“政治在文化中的反映”。本书讨论的“文化”中, 英语本身的发展当然也是一个重要方面。详细讨论翻译与本国语言发展之间的关系方面的著作还不多, 从这一点说, 本书也是开了先河的。而这里的“政治”指人的自我认识、人际关系和阶级关系, 尤其强调人际关系及其变化, 其中又涉及民族、宗教、两性等许多方面。但是这样还是没能体现出英格兰的文化政治逐步形成的过程。本书标题把“翻译”和“民族”、“文化”、“政治”放在几乎平行的位置, 至少点明

了这样一个事实：翻译在英格兰特有的文化形成中起着十分重要作用，甚至可以说，英格兰民族文化的最终形成是翻译活动的结果。所以我把本书书名的翻译作为一个问题留给读者去思考。但是，翻译被提到这样新的高度并不是第一次。美国 Temple 大学英语系的翻译理论家韦努蒂 (Lawrence Venuti) 就提出过，英美文化的翻译史是一部文化异质的归化 (domestication of cultural alterity) 史，是将外国文化用于本民族的文化、经济和政治事务中的过程。

英语和英格兰文化经历了错综复杂的发展过程。英格兰最初的凯尔特语言和文化不断受到外来语言和文化的影响，例如，公元 5 世纪斯基泰人的入侵和公元 10 世纪诺曼人的征服，造成的不是一般的影响，而是促进了外来语言文化和本土语言文化的融合。后来虽然没再发生过这样大规模的武力入侵，英语文化和其他语言文化融合的过程却始终没有停止，不过是以比较温和渐进的方式进行，可以说主要的途径就是翻译。

本书所收录的五篇论文相互间好像没有什么紧密的联系，但是，从历史纵向来看，全书贯穿着一根主线：一部英国近代翻译史也就是一部英格兰文化逐步确立的历史。这五篇文章讨论的不是翻译技巧，也不是翻译理论，不同于语言学角度的翻译研究，也不同于从对比文学或文化角度进行的翻译研究，而是从译作文本本身进行讨论挖掘，阐述广义上翻译的巨大作用。从英国历史看，翻译远不止是一种文化交流，或者仅仅是丰富英国本身的文化，而是形成英国——严格地说是英格兰——整个国家，也就是前面讲到的 Englishness 的重要基础。本书主要的论点和结论都来自对译文文本本身的研究和分析（包括译者自己写的前言）。应该说，这是研究翻译的基本方法。同时，本书的五章（五篇文章）从不同切入点对文本进行研究，对如何研究翻译有一定的启发和指导作用。

中世纪之前拉丁文被认为是标准语言，而本地语言被认为是粗俗甚至野蛮的，本地语的作品要译成拉丁文才会被认可和接受。英语由本地语言发展成为英格兰语言的过程经历了三个重要的阶段，即中世纪、文艺复兴和 19 世纪。本书的内容讲的就是这三个时期的翻译。

第一篇介绍了英格兰 14 世纪几个重要的翻译家，包括乔叟 (Geoffrey Chaucer, 约 1342—1400) 以及翻译《圣经》的英国神学家、反对中世纪邪教的宗教改革先驱者之一威克里夫 (John Wyclif, 约 1330—1384)。他们的译文文本反映出英格兰人对民族本体 (identity) 的探寻和追求，对英格兰

作为一个地理上、语言上、文化上、政治上独立的民族的向往，体现出他们在这个阶段表现出的迷茫乃至混乱。

当时英格兰的居民有的说盎格鲁-诺曼语，有的说英语，13世纪时盎格鲁-诺曼语的地位显然比较高。英格兰中世纪的翻译活动一直是匿名的，直到14世纪中期，情况才有所改变。第一位以翻译者的身份亮相的是英国中世纪大文豪、宫廷诗人乔叟。乔叟是《坎特伯雷故事集》和许多名著的作者，他也翻译了大量的作品，而且他的翻译和他的写作一样，也是用英语出版的。当时拉丁语在学术和文学界占据统治地位，英语还没有登上大雅之堂。乔叟提出，许多拉丁文的作品也是译自希腊文、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的，在句子层次上英语可以表达出和拉丁文同样的意思。他的译文忠实地传达了原作的内容，这对英语成为英格兰的主导语言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尤其是他在翻译过程中对英语本身也进行了改造，他翻译有一条原则：要让十岁的孩子也能读懂他的译作。

本章介绍的第二位英国中世纪翻译家是特里维萨(John Trevisa, 1326-1402)。特里维萨以翻译《综合编年史》(1387, 原作为拉丁文, 作者为希格登(Ranulf Higden))和《博物学百科全书》(1398, 原作为法文, 作者为巴塞洛缪(Bartholomew de Glanville))著称。特里维萨研究过许多前人的翻译, 并把阿尔弗烈德(Alfred, 849-899)看作自己的庇佑者, 因阿尔弗烈德本人就曾将许多拉丁文作品翻译成英语。特里维萨的翻译观比乔叟又进了一步。他认为, 翻译不仅是文学作品的事, 还关系到人们的日常交际, 甚至提出翻译“给了哑巴说话的能力”这一说法。所以他对翻译中出现的错误和多种译本的存在表现出宽容的态度。

第三个人物的介绍和前两位不同, 主要通过对威克里夫翻译版《圣经》“前言”的讨论来展开。威克里夫是继乔叟之后中世纪英国翻译界的另一位重要人物。其实《圣经》全文的翻译是许多人合作的, 但是威克里夫写的前言对翻译有深远的影响。该前言不但表达了和特里维萨类似的观点, 还肯定了欧洲大陆各种本地语言文本的《圣经》。“前言”还指出, 英语可以和拉丁语一样清楚地表达出《圣经》原来的意思, 当然这要求翻译者既要充分把握其内容, 又能熟练地掌握源语和目的语。从翻译方法本身而言, 威克里夫翻译《圣经》时大量采用了灵活意译的方法, 而不是逐字照搬, 这对翻译活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威克里夫《圣经》的译者提出了一种很有意思的比喻, 即普通人不懂拉丁语, 他们很难理解拉丁语《圣经》, 正像婴儿无法消化大人吃的食物而要喝奶一样, 本土语言的《圣经》才可以

让普通人看得懂。此外，翻译要考虑读者的理解能力，因此这个译本少了许多学究气，更接近本土大众语言。威克里夫的另一个重要贡献在于他意识到，独特的宗教传统有助于英格兰作为一个地理和语言实体的确立。作为英格兰代称的第一人称复数形式 *we* 就是一个重要的标志。从这一点说，威克里夫《圣经》成了一个里程碑。大概这也是 1409 年坎特伯雷大主教下令禁止未经许可的各种版本的《圣经》后，威克里夫翻译的《圣经》却一直在暗中广为流传的原因。威克里夫关于翻译的观点一直影响了几代人。

对于翻译的作用，人们有个认识的过程。中世纪翻译的兴起使人们对其产生了很大兴趣。翻译到底能不能表现原作的意思，本土语言能不能像拉丁语一样表示和传达各种信息，尤其是译成英语的《圣经》能不能传达原来的意思，成为人们、尤其是学术界关心的问题，随之引发了一场延续几百年的辩论。本书第一章在介绍了三位翻译家之后详细介绍和分析了这场辩论。除了从宗教和社会的角度讨论外，辩论不可避免地涉及到还在发展中的英语。反对翻译的学者把语言分成三六九等，把拉丁语看成是最高规范语言。支持翻译的学者中包括后来成为牛津大学名誉校长的乌勒斯顿 (Ullerston, ?-1423)。他把翻译比成是一种临摹，翻译成英格兰本土语言——英语——的《圣经》可以沟通圣职人员和普通百姓，增进彼此了解，有利于传播宗教教义。他指出，其实许多圣职人员的拉丁语也不怎么样，所以，学习翻译成英语的《圣经》还可以帮助人们——包括圣职人员——学习拉丁文。他以欧洲许多语言版本的《圣经》为例来证明这一点。但是乌勒斯顿本人也是一名主教，他认为《圣经》的翻译必须在教会主持下进行。后来，这场争论从教士扩展到了另一个中等阶层，即骑士。他们是英语《圣经》的重要读者。骑士们不但应该积极参与宗教改革，还应该保护普通人。遗憾的是，保守势力在很长时间占了上风，许多有识之士遭到迫害。《圣经·新约》重译者廷德尔 (William Tyndale, 约 1494-1563，他译的版本后来成为钦定本的基础，但是最初译出来之后却只能到德国去出版) 就是被处死的。

本书第二篇文章题目是 *Translating the Subject: Ovid's Metamorphoses in England, 1560-7*。这里 *subject* 是一个关键词语，这个词有许多意思，从全书的宗旨来看，当然指“主体”的意思，即作为英格兰民族的自我主体意识。

Metamorphoses (《变形记》) 是罗马诗人奥维德 (Ovid, 公元前 43-公

元 18) 用六音步诗写的一部叙事诗。这部书长达十五卷, 大部分取材于希腊传说, 主要讲述罗马古城的重建。其实, 这本书本身就是一种翻译。翻译什么, 不翻译什么? 这始终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往往体现着译者的追求。之所以翻译《变形记》恐怕也体现了一种良苦用心, 因为 16 世纪还远不是人们能够畅所欲言的时候, 所以只好通过翻译作品借题发挥, 而翻译也可以是间接的。比如格林布拉特 (Stephen Greenblatt) 就认为, 《变形记》的主题本身, 尤其是符号和所指之间的关系的任意性体现了语言的特点, 这本身就包含了翻译: 通过语言, 人本身成为一个主题。书中记述了神话传说中各种各样的变形, 求变过程中各种各样的痛苦与挣扎, 变形的目的是要找到一种合适的语言, 间接地表达人们需要翻译的欲望。书中有一个重要的情节几乎明白地说出了这个主题, 即象征语言的舌头。该书第 VI 卷中 Philomela 被奸杀后, 她被割下的舌头还在控诉。

伊丽莎白统治时代的形势与以前相比已有所改进, 宗教改革的呼声和势头更明显。通过新的翻译对教义重新阐述提到了议事日程上。伊丽莎白登基八个月之后就发布了有关翻译的训谕。她在位的头十四年是英国翻译的一个鼎盛期。这些翻译对英国逐渐摆脱罗马天主教、建立自己的新教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新教的要旨在于“通过读经文本了解上帝”, 伊丽莎白的训谕要求圣职人员学习《新约》的拉丁文和英文两种文本, 同时参考伊拉斯谟 (Erasmus (1469-1536), 荷兰学者、人文主义者, 将希腊语原版《新约》译为拉丁文) 的解释。

《变形记》中第一个被译介到英格兰的人物是那耳喀索斯 (Narcissus), 出现在匿名翻译的作品 *Fable of Ovid Treting of Narcissus* (1560) 中。对于了解西方文化的人而言, 希腊神话中那耳喀索斯这一形象应该不陌生, 但是人们一般认为, 这个因为爱上了自己在水中的倒影而投水身亡的美男子得了自恋的精神病, 精神分析学说认为这是一种病态。可是在《变形记》中, 尤其是在 16 世纪英格兰的译本中, 那耳喀索斯象征着人们对自我的认识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步骤。那耳喀索斯在水中看到的倒影被解释成为一种符号, 或者一个符号系统, 他极力要读懂这些符号, 要将其意思翻译出来。那耳喀索斯意识到, 他看到的水中的倒影是自己的一个映像, 但却是一个不同于自己的另一个自我: I am that you。他想要将这两个身份合而为一, 结果却是毁灭, 最后变形成为水仙花。那耳喀索斯的形象是一个美少年, 但是在英译本《变形记》中, 他的性别被中性化了, 男的女的都爱上了他, 可是那耳喀索斯却爱上了自己。爱欲和那耳喀索斯的狂妄傲慢都是基督教

教义中所说的“原罪”。有罪的人是无法自我超脱的，正像亚当（Adam）和夏娃（Eve）想通过偷吃苹果自我超脱，结果却只能受到上帝的惩罚。重要的是，那耳喀索斯却由此告别了旧的“自我”。

我记得在美国时曾和一位基督教资深人士谈起过上帝的存在这个问题。他说：“God is in the heart of everybody who believes in Him. When your heart is open, God is there.”那耳喀索斯的故事的背后还是深湛的宗教含义：人首先要认识自我才能认识上帝，“上帝在我心中”。这一点和13世纪约翰王（John）统治时的说教大不一样，那时强调的是宗教的外在性，约翰王本人和罗马教皇的关系就是一种实用的、不稳定的关系。天主教教义强调，正如人是上帝创造的，人的主体也是建立起来的一种创造。但是当时英格兰的人们还没有完成这种宗教概念上的转变，那耳喀索斯体现了这一转变中痛苦的探索：不再从外部世界而从自我中，不再从现实中而从精神中寻求自我那耳喀索斯。

《变形记》中第二个被译介给英格兰读者的人物是赫马佛洛狄忒斯（Hermaphroditus，一译赫耳玛佛洛狄托斯）。出现在平德（Thomas Peend），翻译的 *Pleasant Fable of Hermaphroditus and Salmacis*（1565）一书中。中国读者对赫马佛洛狄忒斯远没有对那耳喀索斯熟悉。赫马佛洛狄忒斯也是一个美男子，仙女萨尔玛喀斯（Salmacis）热恋着他，可是他却对她嗤之以鼻。于是萨尔玛喀斯祈祷诸神能让他们永不分开。萨尔玛喀斯趁赫马佛洛狄忒斯在她河中游泳时和他结合，结果两人合而为一，成了一个男女同体的人物。有意思的是，在希腊神话中赫马佛洛狄忒斯的父亲赫耳墨斯（Hermes）担任的是神的使者，同时也是梦神和音乐庇护神，因而也代表语言。他的母亲阿佛洛狄忒（Aphrodite）是古希腊性爱与美貌女神，相当于罗马神话中的维纳斯（Venus），代表的是欲望。所以赫马佛洛狄忒斯成为那耳喀索斯之后被介绍的第二个人物绝不是偶然的，两者所要揭示的主题是一样的，即探索和寻求自我主体意识。

从语言上看，平德的译文更接近于当时英格兰使用的语言，而且摆脱了原文的回旋曲折的叙事方式，没有拘泥于拉丁文本。从内容上看译文更直截了当地表述了人的欲望。这一点通过书中另一个人物阿克泰翁（Actaeon，希腊神话中的一位猎人，因偷看女神阿耳忒弥斯（Artemis）洗澡而被变成鹿，最后被自己的狗群撕为碎片）的口直接露骨地表达出来。

《变形记》里共有60个故事，其全译本是在平德的 *Pleasant Fable of Hermaphroditus and Salmacis* 出版两年之后才问世的，译者是戈尔丁（Arthur

Golding)。戈尔丁的译本是在英国新教的框架内完成的,《变形记》中人和神的关系变成了人和上帝的关系。人被引导向上看去寻求自身,而不是像那耳喀索斯那样向下看。这说明,人们逐渐淡视外在的形式,摆脱欲望的引诱,内心精神进一步得到强调。为了更能体现译者的用心,戈尔丁没有照搬奥维德原诗的结构,译文比拉丁文本本长了整整 25 行。风格上,奥维德拉丁文本中的流动性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稳定的叙说结构。这一切文字上的处理服务于一个目的:建立一个英国新教的自我,一个脱离天主教束缚的、独立的自我。译文内容和加尔文(Calvin)说教口气极其相似。而且戈尔丁的开场白部分就长达 838 行,其中还直接引进了尤利西斯(Ulysses)的形象,只有尤利西斯没有迷路,没有为欲望所征服,胜利回到故乡,找到了自我。

第三章是本书的重头戏,作者是一位女性学者。翻译一直是为男性所垄断的事业,本章题目中就点明女性翻译家是本文的主题之一,但是这背后更深刻的意义在于女性地位在英格兰民族形成过程中的变化。除了男女两性的地位,民族性的建立还涉及到宗教和科学史,涉及到人们的认识过程。翻译在这方面的作用也不能小视。

法国科学家、作家丰特奈尔(Bernard Le Bovier, Sieur de Fontenelle, 1657-1757)最独到的贡献是其史学论著。他的《谈宇宙多元性》(*Entretiens sur la pluralité des mondes habités*, 1686)用引人入胜和深邃精微的谈话向人们介绍哥白尼的日心说,分析笛卡儿(René Descartes, 1596-1650)的哲学观。他的作品采用一男一女对话的形式,使本来枯燥的科学内容显得很浪漫,内容和形式找到了新的结合方式,追求知识和欲望有机地结合起来。他独特的作品被誉为“科学罗曼史”,对普及科学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尤其是他的作品中强调了想象的作用,人在想象之中进一步发现了自我。人们认为笛卡儿的理论比较好懂,使女性也能参加以前由男子垄断的哲学辩论,这是当时法国时兴的沙龙文化的结果。人们普遍认识到了科学对整个社会发展的作用。妇女也要接受教育,而且人们开始探讨宗教和科学之间的界限,宗教热情和科学探索之间的界限。意大利科学研究家阿尔加罗蒂(Francesco Algarotti, 1712-1764)专门写书向女士们介绍牛顿的学说。对话中由女性提问,而答者则尽量从女性视角分析解答。女性成为追求知识的重要角色,尽管仍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但和以前相比是一大进步。他们的著作在欧洲受到极大的欢迎,丰特奈尔的著作有三个英译本,

贝恩 (Aphra Behn) 的译本最受欢迎,阿尔加罗蒂的作品是由卡特 (Elizabeth Carte) 翻译成英文的。两位译者都是女性。

17 世纪欧洲笛卡儿主义和牛顿学说之间的争论,实际上是英国和法国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种种矛盾的体现,这场争论成了两国对立的思维方式之争。牛顿的发现作为英国文化的产物,备受称颂。阿尔加罗蒂的著作更神化了牛顿的形象,使信仰笛卡儿主义的法国黯然失色。

浪漫的科学,或科学的浪漫化,当然和科学幻想小说分不开。法国的德·贝尔热拉克 (Cyrano de Bergerac, 1619—1655) 被公认为世界上第一位科幻作家,他的遗作《月亮游记》(*L'Autre Monde ou les Etats et Empires de la Lune*) 和《太阳游记》(*Les Etats et Empires du Soleil*) 分别于 1657 年和 1662 年出版。这两本著作也是首先使用本国当地语言的作品。这样,科学知识就不再仅仅是抽象的概念和公式,科学普及的过程大大加快了。

丰特奈尔提到了翻译的作用。他认为西赛罗 (Cicero) 不但用拉丁语介绍了古希腊的文明和知识,也介绍了一种新的文化和语言表达形式。这里涉及到题材和形式的关系,不仅是选择哪种语言,还有风格转变的问题。所以丰特奈尔指出,西赛罗翻译哲学不可能将希腊文逐字搬入拉丁文,而要在拉丁文中寻求新的表达方式来说清楚希腊的哲学。在此基础上他指出了翻译的可行性和合法性。

当时欧洲社会还经历着另一个深刻的变化:金钱逐步取代土地成为人们社会地位的标志,知识也逐渐成为一种无形财产。人们开始更有意识地追求知识,知识成了人们在社交场合身份的体现。因此,文学作品也就有了一个重新定向的问题。开普勒 (Keplér) 和伽利略 (Galileo) 的发现和描述揭示了一个全新的宇宙,也大大扩张了人们幻想的空间。人们如何在这样一个全新的世界里找到自己的定位,也成了个挑战。

贝恩指出,她翻译丰特奈尔作品的原因之一是让普通读者能懂得哲学理论。贝恩本人也是一位作家,写过幽默讽刺性的作品。她认为丰特奈尔的“对话”有点过分,哲学和科学不能和文学作品一样,丰特奈尔的作品会误导读者,把其他星球上存在智能社会的可能性当作现实。贝恩没有逐字翻译,她认为科学作品的态度应该比较严肃,不能把读者都当作小孩,摆出一副居高临下的姿态,所以她在翻译中进行了必要的调整。这完全基于她对要翻译的内容本身有深刻的理解。译本的“前言”对丰特奈尔原作中塑造的女侯爵的形象进行了批评。她认为,女侯爵时不时表现出的无知有损妇女的形象,尤其和当时女性加入到追求知识行列的社会潮流不相称,

因此她对原书中女侯爵的形象进行了某种程度的改写。

丰特奈尔的“对话”在法国出版后的第二年，英国就有了英译本，译者是奈特（William Knight）。他对法译本表现出的明显的笛卡儿主义思想非常反感，提出要用“英格兰人的眼光”去认识世界，他认为牛顿的学说才是解释世界的正确理论。此外，他对原书中出现的女性形象也提出了批评，认为哲学是男人的事。可是奈特的赞助人莫利纽克斯（Molyneux）表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书中的女性使作品增添了魅力。实际上，奈特没有看出丰特奈尔的原作把哲学看成是男性特权的用意。而只有身为女性的贝恩敏锐地看出了这一点。贝恩要面对的既有公开的对女性的敌意，更有传统上男性对女性那种居高临下、屈尊俯就的态度。

阿尔加罗蒂的著作问世比丰特奈尔的书晚了约五十年，这时的情况已有很大不同，人们接受了女性参与科学探索和讨论的事实。一男一女对话成为向普通人介绍科学知识的一种常见形式。阿尔加罗蒂塑造的女侯爵形象比丰特奈尔塑造的更丰满，不但性格上更沉着，且更富于智慧，有更强的理解力和判断力，更符合当时女性的实际情况。但是，阿尔加罗蒂并没有淡化女性的魅力，在刻画出一个知道在讨论科学时应该如何提问、更有智慧的女侯爵的同时，他没有忘记让她也谈论服饰、化妆等典型的女性问题。

尽管阿尔加罗蒂也赞美了丰特奈尔，没有直接批评笛卡儿主义，但是他宣传的却是牛顿的学说。他认为，牛顿的学说能弥补笛卡儿主义精神和物质之间的鸿沟。此外，阿尔加罗蒂崇尚英国文化，认为英国是把科学、艺术和文化结合起来的典范，而牛顿的学说本身有一种诗意。阿尔加罗蒂还提出语言的重要作用，认为诗化的语言有助于激发人们的想象。这是在进一步探讨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关系。这些大概是卡特翻译这本意大利作品的最主要原因。可是在阿尔加罗蒂的著作出版后第二年就出现的法语译本中，这些都受到了猛烈的抨击。从某种意义上说，法译本是为了捍卫法国理论的纯洁作为反面教材而出版的。

本书的第四章似乎和前面三章及后面的第五章没有什么联系，而且内容好像也有所不同。本章的重点不在翻译本身，而是把翻译的文学作品和本民族的文学作品放在平等的地位上讨论，也就是说，把翻译作品作为本民族作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章的标题是“论述维多利亚时代中期长篇小说中的典故”，第一段结尾就点明了典故和自我反省的关系，即本书

的主线：典型的英格兰的民族性的体现。

本章讨论的主要作家是 19 世纪英国多产小说家特罗洛普 (Anthony Trollope, 1815-1882)。其最著名的作品是以假想的巴塞特郡为背景的系列小说。人们都认为他是一个现实主义作家，但是他的小说中却引用了大量的传统典故。这些典故对英格兰的民族特性起了很大的作用。维多利亚时代中期典型的英格兰绅士的风度体现在中产阶级的男性形象身上。小说中并没有直接描写这一点，而是通过文本之外的文化意义体现出来。表面看来，小说中的典故给人有点东拉西扯的感觉，书中对典故采取的实则是一种间接的或特殊的引用，没有引用某个短语或某句话，而是引用隐含的形象。

小说 *Can You Forgive Her* (1864-1865) 中的人物 Palliser 讲述自己和 Dumbello 夫人调情时就引用了意大利传说中贺拉斯 (Horace) 说的 *idoneus puellis* (适合年轻女子) 这两个词，从而间接引用了一个典故。而在 *Framley Parsonage* 一书第一章的标题开头就引用了古罗马喜剧家泰伦提乌斯 (Terence, 约公元前 186 - 前 161) 的拉丁文原话: *omnes omnia bona dicere* (全城都来祝贺我)。这一引语暗示了人物暂时可能遇到困境但后来会发达的命运。引的是拉丁原文，没有翻译，但是当时连小学生都知道其中的典故，所以能很容易在读者心中引起联想。当时作品中不少引用的典故是拉丁文原文，没有翻译成英语，但却起到了一种标志的作用，代表着中产阶级的身份感，是典型的英国绅士的象征，迎合了特定读者的口味。而且所有引用都有机地配合整部作品，体现了英格兰风格和情调，让读者感到作品讲述的是发生在英格兰的典型的英格兰故事，表现典型的英格兰生活。以至有人评论说，*Framley Parsonage* 一书“浓缩了”英格兰风格和情调。特罗洛普的作品中所刻画的英格兰中产阶级形象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受过良好的教育，比如在伊顿公学或哈罗公学一类的私立学校上过学（有人甚至说，私立学校是“人间的天堂”）。这样的绅士当然学过经典的作品，知道作为欧洲文化源头的希腊和罗马。父母亲发现自己的孩子能背诵一首拉丁或希腊诗歌，哪怕是引用一句经典，就会感到极大的满足，认为孩子这才是在真正学习，将来会真正有出息。而一个人到中年甚至老年回忆起年轻时的学习经历，回忆起自己学习过的经典，是一种精神安慰和享受。回忆经典、读经典成为确立自我身份的重要途径。这种绅士身份不仅包括文化方面的内容，即经典方面的知识，也包括立身处世的方式，即道德规范和标准。一个真正的英格兰绅士应该能处处表现出自己受过良好的教育。

谈吐和写作能引用经典，当然是这种表现的重要方面。而真正的经典只能通过拉丁语和拉丁语经典著作体现出来。在维多利亚时代，引用典故作为小说篇章的题目、开头或诗歌中的格言，甚至用作漫画的说明文字，成为时髦的做法。文学作品引用经典的典故让人感到，他们不仅通过自己的眼睛，也通过古代伟人的眼睛观察和认识世界，他们继承并发展了古代伟人的智慧，使之成为永恒的、普遍的真理。典故成了一个标志，成了沟通作者和读者的一个途径，使读者认同作者和自己属于同一个阶层，同一个文化政治群体。

仔细思考一下，我们很容易发现，本章和前面两章还有一个重要的联系，即文学作品和翻译作品的关系。用本国文字写成的作品，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明显受到翻译过来的作品的影响，比如特罗洛普的作品中就表现出和丰特奈尔著作一样的观点，即在学习和继承传统方面，女性被认为不如男性，只有男性才能真正学会传统知识，女性最多也就能学习音乐、艺术一类的东西。因而女性总是处于从属地位，只能被动地听男性向她们传授有关的知识，而男性则时常引用经典典故来“教育”女性。

本书第五章标题的开头引用了美籍英国诗人奥登（W. H. Auden, 1907—1973）的一行诗：All the others translate。这里的 all the others 指音乐之外的所有艺术，而 translate 不仅指由一种文字到另一种文字的转换，而且指将生活提炼为艺术的“艰难的过程”这种广义上的“翻译”。

奥登是继艾略特（T. S. Eliot, 1888—1965）之后最重要的英语诗人。他的诗以当代社会和政治为题材，描写知识分子和公众关心的道德问题，描写人们的内心世界。奥登本人也翻译了不少作品，包括诗歌和散文。从他的翻译作品中可以看出他对英格兰特有的自我本体的观点。奥登年轻时曾经在柏林住过几个月，在此期间用德语写了一些诗。从语言和技巧上说，这些诗尚有不少不成熟的痕迹，但可以看成是奥登将自己的生活感受翻译成另一种文字，放到另一种文化背景中去思考，是诗人在寻找自我的一种尝试。诗里透露出来的自我陶醉令人想起《变形记》中的那耳喀索斯。后来奥登将古英语和古斯堪的纳维亚语的一些作品译成当代英语也是基于这一原因。其实，他写的诗也可以看成是一种翻译，比如他常借用古英语诗的格式，还重新介绍了古英语作品中的许多代表性形象。在探寻自我的过程中，奥登把“我”扩大到“家”，扩大到一个群体，而自我在这个群体中得到保护。奥登淡化古英语作品中的宗教祈祷色彩，而转向马克思、弗

洛伊德，这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社会不稳定的情况下寻求出路。奥登认为，诗与精神分析类似，能起治疗作用。奥登在政治上有明显的左翼观点，对资本主义的弊端进行抨击，为此一些评论家认为他“错位”，也许这就是本书第五章标题中 *dislocation* 一词所指。奥登的作品是对古英语作品中的形象进行重新阐述，尽管这些作品没有涉及到某一外国语言，但其中体现了文本的、历史的和哲学推论的转换过程。这些都类似于翻译内在的多元性本质，本身也就是一种翻译：言内翻译（*inter-lingual translation*）。这样的翻译并不比在欧洲语言之间——如法语和英语之间——进行翻译容易，甚至可能更难。这是一个双向的过程，既有从源语文本到目的语文本的运动，由于目的语文本的不确定性，在解释过程中又有不时由目的语文本回过去在源语文本中探求解释的运动。

奥登翻译的原则可以说是“归化”，他的翻译是一种解释性的翻译。他在翻译过程中时而省略，时而增加，改正他认为错误的或不适合的内容和语言形式，甚至调整一些剧情和剧本中场次的先后次序。奥登提出，翻译像一条链子，包含许多文本的互动。对他而言，翻译是为了“外为英用”、古为今用和借古讽今，通过借用的形象，更确切地说是改变和重塑各种形象来探寻自我本体。他所进行的翻译是一种永恒的探索，其结果也只能是一种假象，一种杂种，但这也是一种对话和折中，可借以解释人们遇到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奥登的翻译和他的作品一样，都在努力完善典型的英格兰本质。一切异质都被改造来服务于英格兰本质，包括英语和英格兰的社会价值传统，不仅是英格兰民族的，也包括他本人的本体。

奥登还翻译和创作过歌剧，他认为歌剧比诗更重要，后者只是对个人的，而前者却是对公众的、对社会的。除了将其他语言的剧本翻译成英语，他认为作为文本的剧本搬到舞台上演出本身也是一种翻译，也许是一种更复杂的翻译。因其不但涉及到演员如何理解和演出，还包括音乐等的配合，不仅有语言上的，更有文化上的置换。这里还必须考虑到剧本内容描写的时代和观众所处时代的不同。观众的理解和接受也有一个翻译的过程。在奥登看来，歌剧比文字文本好，可以将意图以演出的形式表达出来，也就是从语言扩大到了整个社会的维度，这何尝不是一种更深化的翻译呢？

综观奥登的创作和译作，我们看到，如何将传统的道德标准加以改造——通过翻译——以建立起符合时代的新的社会道德标准，既是对传统的肯定，也是对传统的挑战。这里体现出来的不仅是伦理上的错与对，更反映了社会的进步、变化中的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日益增强的理性的

作用,还融入了20世纪的物质观,可以说涵盖了整个欧洲文化的各个方面。当然,翻译不是无往不胜的,更不是万能的,它的作用毕竟是有限的,受制于社会根本条件的约束,尤其是来自统治阶层的限制。奥登最后的成果只是一种求同存异的折中和妥协。这一点不但在奥登的翻译实践中可以看到,在全书各章里都可以明显地感受到。

本书的主编之一、第一篇文章的作者罗杰·埃利斯(Roger Ellis)是英国 Cardiff 大学的高级讲师,专门研究翻译史,尤其是中世纪欧洲翻译史,1987年起组织过多次专门的研讨会。他也是研究乔叟的专家,出过专著。本书另一位主编、第二篇文章的作者莉兹·奥克利-布朗(Liz Oakley-Brown)是一位英国学者,专门从事古罗马诗人奥维德《变形记》翻译方面的研究,她的博士论文讨论的就是这一内容,目前仍在研究中世纪的翻译。至于其余三位撰稿人的情况,实在查不到更详细的资料,只好请读者们原谅,参看原书前面的介绍。

陈德彰 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教授

Contents

About the Contributors	xxii
Introduction	1
1 Figures of English Translation, 1382–1407 Roger Ellis	7
2 Translating the Subject: Ovid's <i>Metamorphoses</i> in England, 1560–7 Liz Oakley-Brown	48
3 Women Translators, Gender and the Cultural Context of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Christa Knellwolf	85
4 Hooked on Classics: Discourses of Allusion in the Mid-Victorian Novel Hugh Osborne	120
5 'All the Others Translate': W.H. Auden's Poetic Dislocations of Self, Nation, and Culture Rainer Emig	167
Bibliography and Abbreviations	205
Index	220